



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都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304,951	2,835,216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u>(2,289,467)</u>	<u>(2,821,849)</u>
毛利		15,484	13,367
其他收入	5	808	3,18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256	(5,026)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4,202)	(9,97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5,308)	–
融資成本	7	<u>(43)</u>	<u>(11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431
所得稅開支	8	<u>(253)</u>	<u>(1,17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6	<u>(258)</u>	<u>25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6,808)</u>
期內虧損		(258)	(6,5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u>113</u>	<u>(1,758)</u>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u>(145)</u></u>	<u><u>(8,308)</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81	4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08)
		<u>981</u>	<u>(6,40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39)	(1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239)</u>	<u>(14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071	(8,125)
非控股權益		(1,216)	(183)
		<u>(145)</u>	<u>(8,3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71	2,8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024)
		<u>1,071</u>	<u>(8,125)</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0.27</u>	<u>(1.7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27</u>	<u>0.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85	5,635
使用權資產		1,661	1,625
遞延稅項資產		5,618	5,618
		<u>19,064</u>	<u>12,8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834	11,88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8,573	198,15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29,060	31,021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30,400	27,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61	81,762
		<u>348,228</u>	<u>349,85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300	18,146
租賃負債		769	1,526
應付所得稅		6,421	6,437
		<u>28,490</u>	<u>26,109</u>
流動資產淨值		<u>319,738</u>	<u>323,7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8,802</u>	<u>336,62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195
資產淨值		<u>338,769</u>	<u>336,4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935	74,926
庫存股份		–	(1,991)
儲備		258,158	257,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31,093</u>	<u>330,022</u>
非控股權益		<u>7,676</u>	<u>6,410</u>
權益總額		<u>338,769</u>	<u>336,43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4,926	(1,991)	288,469	(32,704)	20,974	(19,652)	330,022	6,410	336,43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981	981	(1,239)	(258)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	90	-	-	90	23	113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	90	-	981	1,071	(1,216)	(145)
視作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2,482	2,482
註銷庫存股份	(1,991)	1,991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72,935</u>	<u>-</u>	<u>288,469</u>	<u>(32,614)</u>	<u>20,974</u>	<u>(18,671)</u>	<u>331,093</u>	<u>7,676</u>	<u>338,76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分派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4,926	288,469	(39,977)	16,798	5,869	346,085	6,164	352,249
期內虧損	-	-	-	-	(6,405)	(6,405)	(145)	(6,550)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720)	-	-	(1,720)	(38)	(1,758)
期內全面總開支	-	-	(1,720)	-	(6,405)	(8,125)	(183)	(8,3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74,926</u>	<u>288,469</u>	<u>(41,697)</u>	<u>16,798</u>	<u>(536)</u>	<u>337,960</u>	<u>5,981</u>	<u>343,9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生鮮農產品貿易；(ii)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iii)提供供暖服務；及(iv)提供放債服務。本集團亦曾從事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終止經營。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及應用已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3. 收益

收益即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1,893,002	2,832,914
—肉類加工	409,611	—
—提供供暖服務	—	—
	<u>2,302,613</u>	<u>2,832,914</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338	2,302
	<u>2,304,951</u>	<u>2,835,216</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選擇按不同產品或服務組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 水果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 肉類加工 — 肉類加工及加工肉製品銷售
- 放債 — 放債服務
- 供暖服務 — 提供供暖服務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分類如下:

- 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 提供挖掘工程及建築工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鮮及 農產品貿易 以及一般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肉類加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893,002</u>	<u>409,611</u>	<u>2,338</u>	<u>-</u>	<u>2,304,951</u>
分類業績	<u>1,178</u>	<u>1,894</u>	<u>(1,978)</u>	<u>-</u>	<u>1,094</u>
若干其他收入					795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56
若干融資成本					(19)
中央行政開支					<u>(5,131)</u>
除稅前虧損					<u>(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鮮及 農產品貿易 以及一般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礦開採 及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832,914</u>	<u>2,302</u>	<u>-</u>	<u>72,970</u>	<u>2,908,186</u>
分類業績	<u>7,758</u>	<u>1,050</u>	<u>1,768</u>	<u>(6,808)</u>	<u>3,768</u>
若干其他收入					822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26)
若干融資成本					(47)
中央行政開支					<u>(4,894)</u>
除稅前虧損					<u>(5,377)</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68	616
政府補助	-	1,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50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24	67
雜項收入	16	126
	<u>808</u>	<u>3,184</u>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4	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8	855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	<u>43</u>	<u>11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	<u>253</u>	<u>1,173</u>
	<u>253</u>	<u>1,17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若干附屬公司須就人民幣3百萬元的溢利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原因為其被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81</u>	<u>40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4,628</u>	<u>374,628</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981</u>	<u>(6,405)</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82港仙，乃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約6,80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分母為基準。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3,998	151,165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減值撥備	(6,841)	(5,372)
	<u>147,157</u>	<u>145,793</u>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3,509	22
預付款項	29,886	33,65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8,986	16,504
其他已付按金，扣除減值撥備	375	291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8,357	517
其他應收稅項	303	1,377
	<u>208,573</u>	<u>198,157</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賬期介乎3至90天(二零二三年：30天)。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1,105	116,566
31至60天	13,718	6,955
61至90天	13,203	300
91至180天	28,163	8,067
181至365天	5,104	1,255
超過1年	15,864	12,650
	<u>147,157</u>	<u>145,793</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55,501	53,623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6,441)</u>	<u>(22,602)</u>
	<u>29,090</u>	<u>31,02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為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一日：2,439,000港元)的借予一名第三方之貸款(連同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由一項物業之第二次按揭作抵押外，所有其他賬面值為約26,4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一日：28,582,000)港元的借予第三方之貸款(連同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至18%計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至18%)。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1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85	6,427
已收按金	2,620	–
應計員工成本	970	716
其他應付稅項	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715	11,003
	<u>21,300</u>	<u>18,146</u>

就主要供應商而言，採購之平均賒賬期一般介乎30天至最多90天。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955	5,308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1,030	1,119
	<u>2,985</u>	<u>6,42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04,9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35,216,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8.7%。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產品組合與上年同期相比較已發生變化。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份起增加肉類加工的新業務。另外，本集團亦主攻優質之水果及生鮮農貿產品的貿易及挑選有信譽且具實力之客戶，以提高此分類毛利。儘管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但肉類加工業務之毛利較貿易業務相對較高，約1.2%。生鮮農產品貿易業務之毛利率也提高至約0.43%（二零二三年：約0.39%），計及放債業務之收益，本集團期內之整體毛利仍能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488,000港元至約15,5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367,000港元），毛利率則由上年同期約0.47%增至期內的0.67%。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8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84,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2,592,000港元。上年同期之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分別約1,925,000港元及450,000港元，本期則沒有此等收益。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來自上市證券投資產生之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256,000港元，上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03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約14,2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977,000港元）及融資成本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7,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約920,000港元至2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73,000港元）。

綜上所述，經計及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6,405,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期內，貸款利息收入為約2,3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0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10% (二零二三年：0.08%)。於本期間，此業務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9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1,05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是於期內，由於貸款人拖欠還款天數增加，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839,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並沒有新增之貸款。於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為約29,0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1,021,000港元)。

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提供的唯一放債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透過業務或個人人脈或由本集團業務交易對手方轉介的個人或企業。本集團授出的貸款均為短期貸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原先期限不超過一年，惟若干貸款已逾期。本集團並無特定目標貸款規模，但會按各項申請的優點進行評估，並會釐定是否需要獨立第三方提供財產法定質押或個人擔保形式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筆(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一日：13筆)尚未償還貸款，其中9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一日：9名)為個人借款人及4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一日：4名)為企業借款人，當中僅一筆(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一日：一筆)尚未償還貸款由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的第二次按揭作抵押。

各尚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應收利息)介乎於1,0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6.00%至18.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一日：6.00%至18.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五大借款人佔總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59.23%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一日：59.54%)。

本集團繼續透過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溝通並審查借款人的信貸狀況以監察其貸款的可收回性，並將採取任何必要的後續行動確保借款人還款。

提供供暖

受國際大宗商品及能源價格上漲以及燃氣價格大幅波動影響，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終止於天津的服務並暫停供暖服務。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從提供供暖服務分類錄得收益（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市場狀況，以考慮是否適合恢復該分類的營運。於期內，該分類並無錄得收入。

生鮮農產品貿易及一般貿易

本集團主要從廣西、江西及湖南的知名供應商及農場採購優質生豬及活牛，並將生豬及活牛銷售到廣東省的深圳、惠州、東莞等城市。此外，本集團將貿易業務範圍擴展至雞蛋等農產品。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93,0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32,914,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82%）以及分類溢利約1,1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58,000港元）。於期內，因若干客戶長期拖欠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導致逾期天增加，本集團已就此等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額外撥備約1,4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董事正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行動）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儘管未能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惟董事認為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30,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7,033,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溢利約3,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5,026,000港元）。

未來前景

董事對中國人口日益增長的購買力及不斷提高的生活水平，以及生鮮農產品貿易及肉類加工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並有信心將有助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產生更多收入及提高本集團長遠利潤率。經過過往年度的農產品貿易業務以及增加肉類加工業務，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於行業內建立業務網絡，並擬透過於廣東惠州、寶安等城市建立加工豬、牛、羊、蛋等生鮮農產品的食品加工廠，以滲透其市場。本集團擬透過批發、零售及網購平台進行銷售，目標為超市、公司食堂、社區居民的社區商店以及個人網上購物。

視乎資源情況，倘出現合適的投資及商機，本集團可能會考慮收購新行業的資產／業務，以提升其財務業績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一間位於香港灣仔繁華地段的商業物業，並用作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總部。總成本合共約8,500,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9,3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1,76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9,7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23,74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2.2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3.4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07（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0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作出任何重大資產的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9（二零二三年：149）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許功名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6%
許功名(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102,719,000	28.17%
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2,719,000	28.17%
嚴微微(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66,974,000	18.37%
星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974,000	18.37%

附註1：許功明被視為於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102,7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許功明全資擁有。

附註2：嚴微微被視為於星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66,9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嚴微微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已過期及失效。本公司將於適時安排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新授出新的購權來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概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達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負責領導及確保董事會有效，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履行其主席之職責，全面領導本集團業務戰略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尚未委任本集團新任行政總裁。目前，行政總裁之職責自當時起便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查當前董事會的結構，以及決定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以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倘選擇合適候選人以配合本集團的擴展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則將委任填補該職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慧敏女士（委員會主席）、陳細兒先生、及黃天華先生。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雷鳴女士及王通通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慧敏女士、陳細兒先生及黃天華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uduholdings.com.hk可供查閱。